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委托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一) 基本支出情况.....	3
(二) 项目支出情况.....	3
三、部门绩效目标.....	3
(一)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3
(二)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评价结论.....	4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5
(三) 评价结论.....	6
五、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投入情况分析.....	6
(二) 过程情况分析.....	7
(三) 产出情况分析.....	7
(四) 成本情况分析.....	7
(五) 效益情况分析.....	8
(六) 满意度情况分析.....	8
六、部门整体支出成本分析.....	8
(一)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费用与上年决算费用对比分析	8
(二) 部门整体支出重要科目分析	8
七、存在的问题.....	9
(一) 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不到位.....	9
(二) 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	9
(三) 内控管理不规范	10
(四) 以前年度审计问题未全面整改.....	10
八、相关建议.....	10
(一) 强化财政绩效考核,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10
(二)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11
(三)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确保内控有效运行	11

（四）加大以前年度审计问题整改力度，提升整改效果	1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4〕第 57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和湖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5 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06 日至 10 月 30 日对长沙市望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区供销社”）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问卷调查、询问、实地核查等现场评价程

序。根据区供销社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综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供销社宣传贯彻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研究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负责对所属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和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办社宗旨；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日用工业品和其它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委托的本区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业务，配合做好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许可、市场准入等工作，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组织指导直属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的改革；承担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区供销社为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财务统计科、合作指导科、安全信访科 4 个职能部门。区供销社机关事业编制核定 16 人，实有在编 16 人，合同制退役士官 2 人，经费自理临聘人员 3 人，共计 21 人。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区供销社预算支出批复数 81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9.74 万元，项目支出 116.00 万元。2022 年度区供销社实

际支出 3,61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04 万元，项目支出 2,786.05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区供销社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批复数 699.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2.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9.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7.00 万元。2022 年度区供销社实际支出基本支出 830.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7.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0.3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1.9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区供销社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批复数 116.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供销社运转经费等方面。2022 年度区供销社实际支出项目支出 2,786.05 万元，均为除公共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国有资产收益安排支出、补充供销社运转经费等方面。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区供销社完成省、市供销社下达的综合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的各项目标；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妥善解决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及时发放改制人员生活补贴和慰问；完成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推进“两个到户”，送肥下乡，完成淡季化肥储备工作；保障原合企从事理发照相人员基本养老金。

（二）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创建市级基层标杆社 2 个、市级示范村级社 1 个；支持建设 1 家供销电子商务平台；扶持引领专业合作社 3 家；全年完成淡季化肥储备 3,000 吨。

2.质量指标：基层合作社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证照齐全；推荐的基层标杆社、村级示范社通过市级审核；将送肥下乡实施方案内承诺赠送的化肥全部送至企业或农户。

3.时效指标：及时发放改制人员生活补贴；争取的市级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申报单位；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4.成本指标：对符合标准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专项工作经费控制率不高于 100%。

5.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商品销售额 8.8 亿元；社会效益指标为望城区粮食亩产不低于湖南省平均水平；生态效益指标为区供销社系统 2022 年度采购的农资产品不在国家禁止目录中；2022 年度区供销社扶持引领的专业合作社、创建的市级基层标杆社、市级示范村级社持续经营，运营情况良好。

6.满意度指标：实现服务三农满意度、改制人员满意度均大于 9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区供销社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在设定指标时未设置“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国

有资产出租收入”和“全年化肥调入”指标设置过于保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开展综合改革工作

2022 年度，区供销社创建基层标杆社 2 家、村级示范社 1 家，均通过长沙市市级审核；扶持引领专业合作社 3 家，发展供销特色电子商务 1 家。

2. 完善农资供应

2022 年，区供销社农产化公司农资（主要化肥）销售占全区市场需求量的 50%以上，完成大化肥淡季储备 5,945 吨，确保区内农资市场价格稳定。

3. 加强流通平台建设，推进“两个到户”

区供销社依托“商汇云超”建设区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打造线上、线下销售网络，助力提升县域商品流通能力，目前已建设服务网点 92 个。针对部分当季水果、蔬菜积压的问题，召开产销对接会，协办中山村首届瓜果采摘文化节，为舒记果园销售水果 20 万斤，为桥驿镇力田村销售蔬菜 5,000 公斤。开展“送肥送技下乡”活动，为 9 家农业企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和联点村送去价值 16.60 万元的农肥 47 吨。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在经济效益方面，区供销合作系统 2022 年销售额完成 8.82 亿元；在社会效益方面，2022 年望城区粮食亩产 0.45 吨，湖南省

粮食亩产 0.42 吨，望城区粮食亩产超出湖南省平均水平；在生态效益方面，2022 年区供销社购买的农资产品不存在国家禁止目录内产品；在可持续影响方面，2022 年区供销社扶持引领的专业合作社、创建的市级基层标杆社和市级示范村级社持续经营，运营情况良好。

（三）评价结论

区供销社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度整体目标。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不到位、内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从投入、过程、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这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投入 7 分，得 5.75 分，得分率 82.14%；过程 31 分，得 21.10 分，得分率 68.06%；产出 26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成本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效益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区供销社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8.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综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总分值 7 分，扣 1.25 分，评价得分 5.75 分。主要扣分原因分析：在目标设定指标中，供销社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0.50 分；数量指标中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目标值 8 万元，实际完成值 29 万元，超出目标值 262.5%，数

量指标中“全年化肥调入”目标值 3,000 吨,实际完成值 5,945 吨,超出目标值 98.17%,目标设置过于保守,扣 0.50 分;供销社效益指标中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不能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扣 0.25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值 31 分,扣 9.90 分,评价得分 21.10 分。主要扣分原因分析:在预算执行指标中,2022 年区供销社预算执行率(上年结余计算时不考虑)为 437.10%,扣 2 分;在预算执行指标中,2022 年区供销社往来款项控制率超目标值且 2022 年往来款项比 2021 年增长了 27.38 万元,扣 2 分;在预算执行指标中,2022 年区供销社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283.75%,扣 1 分;在预算管理指标中,未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行文印发内控制度,扣 2 分,会计凭证制单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扣 0.20 分,内控制度整体内容不完整、不具体扣 0.50 分;在预算管理指标中,资金使用验收不规范及授课费报销不规范,扣 1 分;在预算管理指标中,2022 年区供销社绩效自评的淡季化肥储备完成值不准确,扣 0.20 分;在预算管理指标中,区供销社对以前审计提出的 15 个问题中有 2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扣 1 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 26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26 分。

(四) 成本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总分值 6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6 分。

（五）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六）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扣 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成本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费用与上年决算费用对比分析

2022 年区供销社决算报告支出 3,616.09 万元，相比 2021 年决算报告支出数 3,654.81 万元，支出减少 38.72 万元，支出降低率为 1.06%。其中：基本支出本年决算数 830.04 万元，上年决算数 633.05 万元，相比上年支出增加 196.99 万元，支出增长率 31.12%；项目支出本年决算数 2,786.05 万元，上年决算数 3,021.76 万元，相比上年支出减少 235.71 万元，支出降低率为 7.80%。

（二）部门整体支出重要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区供销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0.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为 0 万元。2022 年区供销社“三公经费”年终决算支出为 0.5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56 万元，比上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 0.08 万元增加了 0.48 万元。因 2022 年区供销社接待人数有所增长，导致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区供销社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相比上年决算支出

0.42 万元减少了 0.4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区供销社未举行大型会议。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区供销社培训费决算支出 1.48 万元，相比 2021 年培训费决算支出 0.13 万元增加了 1.3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区供销社新增了安全消防知识培训。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不到位

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精准

2022 年区供销社政府采购预算 1.60 万元，实际支出 4.54 万元，执行率 283.75%，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精准。

2.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2022 年区供销社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数量指标中“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目标值 8 万元，实际完成值 29 万元，数量指标中“全年化肥调入”目标值 3000 吨，实际完成值 5945 吨，超出目标值 98.17%，目标设置过于保守。

（二）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

1. 授课费报销依据不充分

2022 年 9 月 1 号凭证，付刘龙报销党课授课费 0.10 万元，后附原始凭证仅有 1 张发票，无培训计划、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讲师资质等证明资料。

2. 采购验收不规范

2022 年 8 月 1 号凭证，付邓冰心报销书卡费 0.48 万元，凭证后附验收单无验收时间、验收意见和验收人签名。

（三）内控管理不规范

1. 内控制度不完善

评价人员查看区供销社提供的内控制度，发现内控制度整体内容不完整、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如：《政府采购业务制度》中未制定与验收管理相关的制度；《收支管理制度》中仅有办公费、车辆费、会议费和招待费的具体规定，其他支出的规定较为模糊。

2. 会计凭证制单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

绩效评价组查看区供销社 2022 年会计凭证，发现凭证制单人和审核人均为刘宇晴，不符合《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符制约”之规定。

（四）以前年度审计问题未全面整改

查看区供销社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共查出工会经费预算编制不合理、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等 15 个问题。在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中，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收回补偿烟花爆竹公司门面仓库费用 28 万元这 2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

八、相关建议

（一）强化财政绩效考核，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区供销社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充分了解预算年度重点工作和资金支出规模，按照部门需求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合理、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在部门整体目标设置时应合理编制绩效目标，该设置的指标全部设置，同时目标值不宜过高或过低，对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实际的建议预算不予批复。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建议区供销社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批，财务人员严格审核报销审批单据，对费用报销单据不全的事项不予报销，同时加强采购验收管理，严格按制度要求开展采购验收工作，在验收单上记录好验收时间、验收意见和验收人。

（三）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内控有效运行

建议区供销社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做到制度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强；合理设置岗位，做到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确保内控制度执行到位。

（四）加大以前年度审计问题整改力度，提升整改效果

建议区供销社针对审计、财政评价提出的问题，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控管理，采取季度复核、实地验证、“整改回访”等方式，加强跟踪问效，坚决杜绝“边改边犯”问题发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问题整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2 年度望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项目负责人：王靖

项目组成员：万冬 张雅琪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2年度望城区供销社合作联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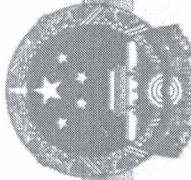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投入 (7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部门整体未设，扣1.5分；扣分=未设应设×1.5分。	供销社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扣0.5分；数量指标中“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目标值8万元，实际完成值29万元，超出目标值262.5%；数量指标中“全年化肥调入”目标值3000吨，实际完成值5945吨，超出目标值98.17%，目标设置过于保守，扣0.5分。 供销社效益指标中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不能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扣0.25分。	1.25	0.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3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的量化指标，3个及以上，计2分；2个，扣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扣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明确、量化良好，与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不扣分。	0	3
		临时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临时人员数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聘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年末临时人员人数是否符合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规定。聘用人员是指除在编、政府雇员、退役士官外每月发放工资的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每超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临时人员未超标，不扣分。	0	2
		横向拨款	2	部门向街镇、其他预算部门拨付财政资金的情况。	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其他预算部门、街镇(通过财政预算调剂的不在列)	超过2笔后，每发现1笔扣0.4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部门向街镇、其他预算单位拨付财政资金，不扣分。	0	2
	预算执行 (12分)	预算执行率	2	已支付数与已下达预算指标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已支付数÷已下达预算指标(上年结余计算时不考虑)。	预算执行率在100%±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计分。	2022年供销社预算执行率为437.10%，扣2分。	2	0
		往来款项控制率	2	往来款项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单位清理往来款项的努力程度。	①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年初预算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 ②对所有往来科目进行账龄分析。	以会计账簿为准，目标值≤10%，达目标值不扣分；未达目标值，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较上年下降的，计1.5分，持平的，计1分，增长的，不得分。 查看所有往来科目账簿，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每1笔扣0.5分。	往来款项控制率超目标值且2022年往来款项比2021年增长了27.38万元，扣2分。	2	0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不含上级专项)/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计分。	2022年结转结余率小于5%，不扣分。	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未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以会计账簿为准，目标值≤0%，达目标值得2分，未达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法：分值=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不计分。	2022年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不扣分。	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过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1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5.68%，控制在100%以下，不扣分。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1.60万元，实际执行1.54万元，执行率283.75%，扣1分。	1	0

2022年度望城区供销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过程 (31分)	预算管理 (15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的风险，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对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效果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未在2022年6月30日前正式行文印发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实际情况），每缺1项扣0.5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每发现1例扣0.2分。	未在2022年6月30日前正式行文印发内部控制制度，扣2分；会计凭证制单人审核人为同一人扣0.2分；内控制度整体内容不完整、不具体扣0.5分。	2.7	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关注：是否按有关规定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评审等程序）；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项，每发现1例扣4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采购验收不规范、授课费报销不规范，扣1分。	1	3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①、②各扣1分，酌情扣分。	供销社按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不扣分。	0	2
		绩效自评情况	3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未开展绩效自评，扣3分；未组织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扣1分；未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扣1分；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每1处扣0.2分。	上报的淡季化肥储备完成值不准确，扣0.2分。	0.2	2.8
结果 (4分)	资产管理 (4分)	问题整改情况	3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2019-2021被审计、评价）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扣3分；大部分完成整改得2分，部分完成整改得1分；未整改，扣0分。	2020年审计提出的15个问题中有2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扣1分。	1	2
		资产安全管理	4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是否盘点；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④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⑤资产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⑥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⑦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符合规定。	账实不符，每1例扣0.2分；未进行盘点，扣1分；资产配置不符合标准，每1例扣0.1分；处置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账务处理不规范，每1例扣0.2分；资产有使用或处置收入未发时足额上缴，每1例扣1分；未按规定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每1例扣1分。	部门资产完整，经过盘点，未发现资产配置不符合标准、处置不规范、资产有使用未发时足额上缴等情况，不扣分。	0	4
		完成省、市供销社下达的整合任务	3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创建市级基层标杆社2个、市级示范村级社1个。	完成市社创建任务，得3分；未完成，每少1个扣1分。	完成创建市级基层标杆社2个、市级示范村级社1个，不扣分。	0	3
		整合发展供销社特色电子商务	3	整合发展供销社特色电子商务。	支持建设1家供销社电子商务平台。	建设供销社电子商务平台数量不少于1家，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建设供销社电子商务平台1家，不扣分。	0	3
数量指标 (11分)	扶持引领专业合作社	扶持引领专业合作社	3	充分发挥农合会作用，扶持引领专业合作社。	扶持引领专业合作社3家。	扶持引领专业合作社不少于3家，得3分；少于3家，每少1家，扣1分。	扶持引领专业合作社3家，不扣分。	0	3
		全年化肥储备	2	全年完成化肥储备量。	全年完成化肥储备3000吨。	全年完成化肥储备3000吨以上，得2分；少于3000吨，按比例扣分。	全年完成化肥储备5945吨，未项不扣分。	0	2

2022年度望城区供销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产出 (26分)	质量指标 (9分)	推进基层供销社建设	3	基层供销社手续齐全，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能够正常经营。	基层合作社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证照齐全。	每发现1处基层供销社无固定的营业场所且证照不齐全，扣0.5分，扣完为止。	基层合作社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证照齐全，不扣分。	0	3
		送肥下乡完成情况	3	根据送肥下乡实施方案，完成送肥下乡。	将方案内承诺赠送的化肥全部送至企业或农户。	赠送的化肥与方案一致，得3分；赠送的化肥少于方案承诺数量，按比例扣分。	将方案内承诺赠送的化肥全部送至企业或农户，不扣分	0	3
	时效指标 (6分)	完成基层标杆社、村级示范社的创建工作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基层社创建工作。	推荐的基层标杆社、村级示范社通过市级审核。	推荐的基层标杆社、村级示范社通过市级审核，得3分；每存在1例审核不通过，扣1分。	推荐的基层标杆社、村级示范社均通过市级审核，不扣分。	0	3
		改制人员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2	改制人员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改制人员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所有改制人员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得2分；未按时发放，每发现1例，扣0.2分，扣完为止。	改制人员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不扣分。	0	2
成本 (6分)	经济效益 (6分)	市级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2	市级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争取的市级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申报单位。	市级补贴资金拨付及时，得2分；未及时拨付，每发现1例，扣0.4分，扣完为止。	市级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申报单位，不扣分。	0	2
		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	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按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落实到位。	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得2分；未及时拨付，每发现1例，扣0.4分。	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不扣分。	0	2
	经济成本 (6分)	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3	对符合标准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发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发放专项资金	发放专项资金的单位均符合文件要求，得3分；每存在1家单位不符合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	发放专项资金的单位及金额均符合文件要求，不扣分。	0	3
		专项工作经费控制率	3	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2022年度控制情况。	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控制率=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实际支出/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审批数*100%	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控制率不高于100%，高于100%不得分。	2022年综合改革专项工作经费控制率不高于100%，不扣分。	0	3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完成统计报表平台的报表指标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2022年度区供销社完成商品销售额8.8亿元。	完成指标值，得5分；未完成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望城区供销社合作系统2022年销售额完成8.82亿元，不扣分。	0	5
	社会效益	粮食产量情况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在未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望城区粮食亩产不低于湖南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湖南省平均水平，得5分；低于湖南省平均水平，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望城区粮食亩产0.4468吨，湖南省粮食亩产0.4222吨，望城区粮食亩产超出湖南省平均水平，不扣分。	0	5
	生态效益	农资产品环保情况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2022年度区供销社系统采购的农资产品不在国家禁止目录中。	供销社系统采购的各项农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得5分；每发现1例禁用农资产品，扣1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2022年度区供销社购买的农资产品存在国家禁止目录内产品，不扣分。	0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	部门履行职责对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①2022年度区供销社扶持引领的专业合作社持续经营，运营情况良好； ②2022年度区供销社创建的市级基层标杆社、市级示范村社持续经营，运营情况良好。	①2022年度区供销社扶持引领的专业合作社持续经营，运营情况良好，得2.5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②2022年度区供销社创建的市级基层标杆社、市级示范村社持续经营，运营情况良好，得2.5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区供销社扶持引领的专业合作社、创建的市级基层标杆社、市级示范村社持续经营，运营情况良好，不扣分。	0	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三农”满意度=满意度得分总计/满意度分数总计*100%	满意度大于95%，得7分；低于95%，在80%-95%之间，每降低1%，扣0.2分；80%以下，不得分。	“服务三农”满意度为97.5%，本项不扣分。	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改制人员满意度=满意度得分总计/满意度分数总计*100%	满意度大于95%，得3分；低于95%，在80%-95%之间，每降低1%，扣0.2分；80%以下，不得分。	改制人员满意度100%，本项不扣分。	0	3
合计			100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较差（60（含）-80分）□差（低于60分）				11.15	88.8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RTYT63E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天平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玖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和平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司法会计鉴定；税务顾问；税务咨询；企业资本验证；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税收策划；涉税鉴证；涉税服务；涉税司法鉴定；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再复印无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路078号鑫天大厦403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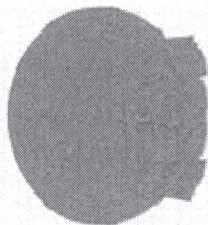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卓和平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路 078 号鑫天大厦 403 房

组 织 形 式：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04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29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书序号：00086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复印无效



